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碎石深加工年产30万立方
米华祥商砼站建设项目

单位(盖章)：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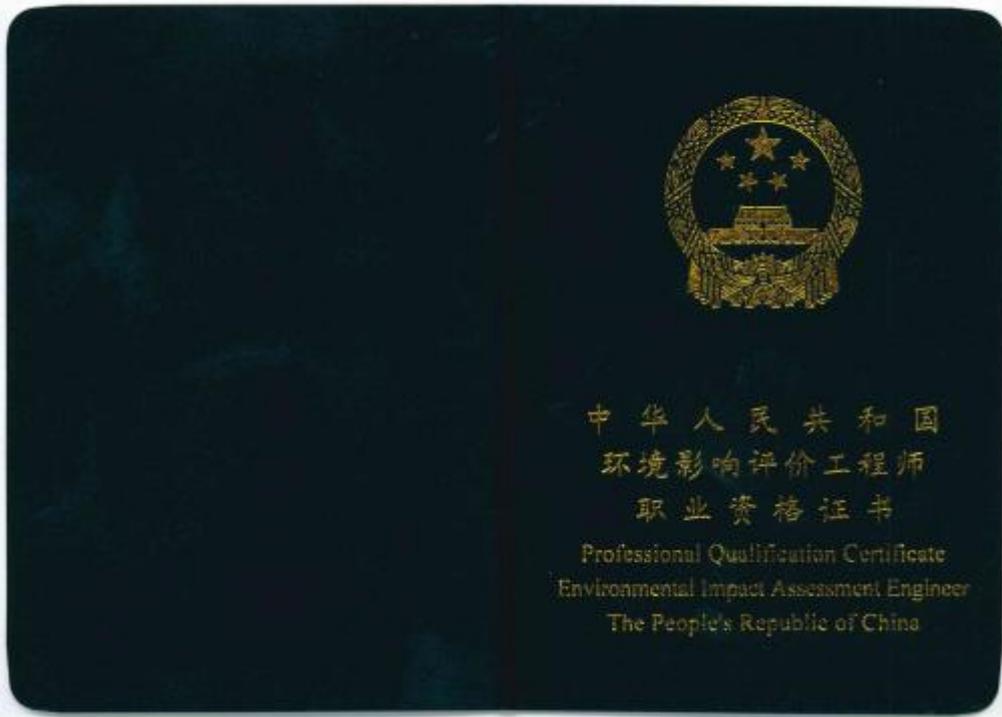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26845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hsb		
建设项目名称	碎石深加工年产30万立方米华祥商砼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 A 0U RY 610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晓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晓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晓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 A 11FM K 7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红	2016035210352015211501000462	BH 009206	谢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 009206	谢红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210352015211501000462
File No.

姓名: 谢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11-2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谢红（社保编号：2101061402575，居民身份证号码：211421198311270025）当前在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89871845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年06月13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应缴类型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应缴类型
2009	210101452063	2	4800.0	384.0		2010	210101452063	12	29100.0	2328.0	
2011	210101452063	12	29850.0	2388.0		2012	210101452063	12	45800.0	3664.0	
2013	210101452063	12	37871.0	3029.68		2014	210101452063	12	55020.0	4401.6	
2015	210100241798	3	8490.0	679.2		2015	210100366661	9	24227.28	1938.18	
2016	210100241798	10	29348.0	2347.84		2017	210100215965	12	38781.78	3102.54	
2018	210100215965	12	42487.5	3399.0		2019	210100215965	8	29672.0	2373.76	
2019	210100239634	4	11524.0	921.92		2020	210100239634	12	34572.0	2765.76	
2021	210100239634	10	31168.0	2493.44		2021	21014121161771	2	6800.0	544.0	
2022	21014121161771	12	44136.0	3530.88		2023	21014121161771	6	22068.0	1765.44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014121161771	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	210100239634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210100215965	沈阳对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4	210100241798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5	210100366661	大东区银行代扣缴费个体参保人员数据库
6	210101452063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碎石深加工年产30万立方米华祥商砼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帅	联系方式	1864106727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		
地理坐标	(E124°13'37.484", N42°51'5.4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3.14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主体工程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及上料仓已建成，储运工程已建成、辅助工程办公室、食堂、实验室、控制室已建成，环保工程筒仓上方除尘器已建成，该项目未进行生产，该项目违法行于2022年12月21日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已缴纳罚金，详见附件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无		
	表1-1专项评价设置相符性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不超过临界值，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且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所采用的工艺与设备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正）》（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十二建材”“13、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电厂粉煤灰、钢厂尾矿渣、矿粉）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因此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符合要求。</p>		

2、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以下简称辽宁省“水十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以下简称辽宁省“土十条”）。

表1-2项目与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查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不涉及。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控制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调增效行动；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p>	<p>本项目针对各项废气污染物设置可行技术推荐的环保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可确保可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实施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符合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通过围挡、洒水等方式进行抑尘；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厂界达标。</p>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p>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行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沉淀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p>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p>	<p>本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会对农用地安全造成影响。</p>	符合
表1-3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二、重点任务</p> <p>一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p>	<p>1.推进清洁取暖</p>	<p>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2018年清洁取暖率达到40%；2019年达到44%；2020年达到49%。</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p>	<p>符合</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支持背压机组、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淘汰和高效节能锅炉推广工作。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18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2019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2020年底前，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暖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的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p>	<p>符合</p>
	<p>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p>	<p>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按照拆小并大和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的原则，统筹制定拆除方案，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p> <p>加强在用燃煤锅炉排污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9年，将在用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以上燃煤锅炉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p>	<p>符合</p>
	<p>4.实施散煤替代</p>	<p>严控高污染燃料使用，因地制宜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根据各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禁止燃用燃料组合分类。2018年确定I、II、III类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p>	<p>符合</p>
	<p>5.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抓好电力、冶金、石化、农肥等高耗能行业的能耗管控，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p>	<p>符合</p>

		率			
	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7. 优化产业布局。	各地区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要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8.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沈阳市作为国家划定的重点地区，继续执行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城市以省政府公告为准，2019年全省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鞍山、抚顺、锦州、辽阳、铁岭和葫芦岛6个城市（2017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过全省平均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1年起全省其余城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实行特别排放限值，与本条款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表1-4 与辽宁省“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不排外，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		符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符合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符合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井，建设单位已着手办理取水许可证中，建设单位承诺取得取水许可后进行生产与验收，符合要求。	符合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用水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清洗车辆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厂区抑尘用水，产生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要求。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用水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清洗车辆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厂区抑尘用水，产生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要求。	符合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符合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	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	符合

执法监管	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	放，符合文件要求。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污染物监测体系，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规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符合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清洗车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对地下水不会有影响，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符合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	本项目企业内部定期培训，提高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认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表1-5辽宁省“气十条”符合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符合

		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符合
		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符合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2015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1500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通过本次评价履行环评手续，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各项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表1-6 辽宁省“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均位于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设置可行环保措施处理，处理后均可稳定达标，降低来自大气沉降的污染、地面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设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p>加强目标考核, 严格责任追究</p>	<p>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内部已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 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p>3、与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7 929 1391 1818"> <thead> <tr> <th data-bbox="317 929 598 1008">“三线一单”要求</th> <th data-bbox="598 929 1204 100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04 929 1391 1008">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7 1008 598 1191">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598 1008 1204 1191">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铁岭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因此符合铁岭市生态红线相关规定(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2)。</p> </td> <td data-bbox="1204 1008 1391 119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7 1191 598 1341">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598 1191 1204 1341"> <p>本项目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p> </td> <td data-bbox="1204 1191 1391 134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7 1341 598 1525">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598 1341 1204 1525">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区域水资源、能源和土地均供应充足, 不存在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的情况, 且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所用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td> <td data-bbox="1204 1341 1391 152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7 1525 598 1818">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 data-bbox="598 1525 1204 1818"> <p>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 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不在其中; 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td> <td data-bbox="1204 1525 1391 181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p>符合性</p> <p>表1-8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p>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铁岭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因此符合铁岭市生态红线相关规定(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2)。</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区域水资源、能源和土地均供应充足, 不存在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的情况, 且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所用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 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不在其中; 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符合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铁岭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因此符合铁岭市生态红线相关规定(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2)。</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区域水资源、能源和土地均供应充足, 不存在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的情况, 且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所用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 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不在其中; 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符合																

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p>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8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4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45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35%；</p> <p>重点管控单元38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43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3.57%；</p> <p>一般管控单元6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403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1.08%。</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区。</p>		符合
<p>(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7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98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p>		<p>本项目满足《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各项要求。</p>		符合
<p>落实分区管控要求</p> <p>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下降。</p> <p>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p> <p>3.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符合
(3) 《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符合性				
表1-9与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型	ZH2112243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	符合

			般性要求。	
2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 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 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 般性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 控	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 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 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 般性要求。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 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 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 般性要求。	符合

表1-10 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发展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3、禁止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控制大型水泥企业熟料输出，按熟料产出比控制水泥产量，有效控制水泥粉磨站生存空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不达标水泥粉磨企业； 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5、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20吨以下燃烧锅炉，乡镇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 6、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1、本项目属本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括化纤、纺织印染、皮革制品、非金属矿物制造、化工和水泥（C3011）六个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3、本项目属本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制造C3011； 4、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5、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自热源。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1、本项目属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根据城市规划区空间分区管制体系规定的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以及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地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禁止建设）、限建区（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保护区、一般农业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500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址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产业引进、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和	1、本项目不在禁建区、限建区；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在城市水源保护区内； 4、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企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p>现状建成区（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进行管控；</p> <p>2、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p> <p>3、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4、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p> <p>5、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p> <p>6、石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VOCs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p>1、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禁止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p> <p>2、城市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不小于90吨/小时，个别县城可根据人口、供暖半径有所调整，但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65吨/小时；</p> <p>3、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取缔建成区内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清洁能源或生物质燃</p>	<p>1、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自建热源；</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施工期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标准。</p>	符合

		料； 4、到2025年，SO ₂ 、NO _x 、PM _{2.5} 、VOCs排放量控制在15203吨/年、37756吨/年、25255吨/年、29876吨/年； 5、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 6、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 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污染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4、各县（区、市）和部分有条件乡镇建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	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	1、根据铁岭市能源规划目标设定，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05.45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2216万吨标准煤以下；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948.18万吨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效率要求	准煤，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623.05万吨标准煤以下。 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开展城市建设控制线进行分类管制，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 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自热源。	符合

表1-11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县城禁止10吨及以下锅炉，实行一县一热源，建设昌图热源厂； 3、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控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准入； 4、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1、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自建热源；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招苏台河、亮子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1、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在招苏台	符合

		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河、亮子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铁岭市总体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到2025年，SO ₂ 排放量不超过0.13万吨，NO _X 排放量不超过0.64万吨，PM _{2.5} 排放量不超过0.62万吨；到2035年，SO ₂ 排放量不超过0.079万吨，NO _X 排放量不超过0.43万吨，PM排放量不超过0.43万吨； 3、到2025年，COD排放量控制在3066.93吨以下，氨氮排放量控制在240.03吨以下；到2035年，COD排放量控制在2606.89吨以下，氨氮排放量控制在204.03吨以下； 5、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等量替代制度。淘汰燃煤小锅炉，推广脱硫、脱硝、除尘技术； 6、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油烟净化率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7、可燃用能满足达标排放的生物质燃料。	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深化马仲河、亮子河和招苏台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等重要水污染点源治理力度，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4、逐步开展禁养、限养、宜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淘汰搬迁工作。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5、热源厂除尘、脱硫等环保改造治理工程； 6、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本项目满足铁岭市总体要求； 其他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培肥耕地地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2、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能源梯级利用、废水处理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禁未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	1、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针对“空心村”，开展合村并屯工作。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4、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章发展基础和面临的形势。		/	不涉及	
第二章总体要求。		/	不涉及	
第三章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不涉及	
第四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不涉及	
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一节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	不涉及	
	第二节强化区域协作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	不涉及	
	第三节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不涉及
		实施重点行业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NOx。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	/	符合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不涉及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	符合
		加强其它涉气污染治理。	/	不涉及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	本项目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第六章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	不涉及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口溯源和规范化整治。	/	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	不涉及
		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	不涉及

		推进水生态智慧管理。	/	不涉及
		第三节推动水生态恢复	/	不涉及
	第七章强化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洋建设		/	不涉及
第八章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第一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	符合
		推进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均设置可行性技术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少大气沉降带来的土壤影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符合
		防范新增污染。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及治理后均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节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	不涉及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	不涉及
		探索土壤“安全利用”智慧模式。	/	不涉及
	第三节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		符合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第四节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	不涉及	
	第九章加强生态监管，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	不涉及
	第十章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第二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符合
第三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不涉及	
第四节加强重金属、尾矿和高风险化学品管控		/	不涉及	
第五节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已采取了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第六节加强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	不涉及
	第十一章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	不涉及
	第十二章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不涉及
	第十三章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不涉及
5、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	不涉及
	其他	/	不涉及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本项目对噪声开展分析、预测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	/	不涉及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针对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可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	不涉及
	六、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	/	不涉及
	七、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	不涉及

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发挥科技教育支撑作用	/	不涉及
九、系统推进噪声监测，严格监督执法	/	不涉及
十、紧抓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	/	不涉及

6、《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政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重点推进建材、化工、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升级改造，确保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自建热源。	符合
2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替代。加强精细化管理，制定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重点行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全面推进深度治理，督促企业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推进省级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7、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24°13'37.484"，北纬：42°51'5.440"。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厂区西侧为林地；东侧为矿业总部办公区；南侧紧邻西二线隔路为工地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的石虎子村，距离本项目368m（周边关系图见附图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占地面积25000m²，本项目租赁昌图县泉头镇人民政府位于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原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粮库）位置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a，即76.373万t/a。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该违法行为于2022年12月21日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已缴纳罚金，详见附件9。），项目现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基本建成（详见表2-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已建设完成（仅建设了搅拌机），由于建设单位战略调整，暂时不继续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本次项目不包含沥青生产线建设内容，沥青搅拌站不具备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楼	厂内共1座，占地面积6m×9m=54m ² ，1套搅拌系统，设备产能240m ³ /h，总产能为30万m ³ /a。	已建成
	上料仓	厂区共1座，占地面积15m×5m=75m ² 。	已建成
储运工程	2个水泥筒仓	钢结构，Φ=4m，H=15m，300t/个。	已建成
	2个粉煤灰筒仓	钢结构，Φ=4m，H=15m，300t/个。	已建成
	2个外加剂罐	钢结构，每个容积5m ³ ，位于输送廊道下部。	已建成
	1个储水罐	钢结构，卧式，Φ=2m，L=5m，30t个。	已建成
	砂石库房	占地面积120m×40m=4800m ² ，用于储存本项目原材料碎石、砂石，为密闭结构。	已建成
	库房	占地面积10m×40m=400m ² ，用于储存本项目维修替换的零件与一些生活必需品。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51m×9m=459m ² ，供厂内工人及管理人员办公使用。	已建成
	食堂	位于办公室内北侧，占地面积10m×12m=120m ² ，供厂内工人及管理人员吃饭，设灶头3个提供每日3餐。	已建成
	实验室	位于办公室内北侧，占地面积38m×10m=380m ² ，的实验室，用于检测出厂产品是否达到产品标准（仅物理实验）。	已建成
	洗车平台	建设11m×6m=66m ² 的洗车平台一座，位于运输车停车区并配套建设一座30m ³ 的洗车废水沉淀池。	未建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沉淀池	本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120m ³ 的沉淀池（单级沉淀池10米*6米*2米），置于洗车平台处，用于沉淀生产废水。	未建	
	控制室	本项目建设1座控制室，占地面积约为8m×5m=40m ² ，用于控制搅拌主楼各个生产设备。	已建成	
	供水	本项目供水包括员工用水、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等，来源于厂区现有自备水井（建设单位已着手办理采水许可证中，建设单位承诺取得采水许可后进行生产与验收，符合文件要求）。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旱厕已建成，沉淀池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搅拌楼密闭，混凝土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4座筒仓（水泥2座、粉煤灰2座）分别设仓顶布袋除尘器（共4个）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已建成
			砂石库房：主要储存砂石、碎石，此区域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卸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缓放，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原料库，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4次/天，地面硬化处理	未建
			厂内道路运输：项目水泥、粉煤灰、产品均采用罐车运输，其他所有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苫布苫盖），设置轮胎清洗设备，做到不漏撒和保持清洁。	未建
配料仓：配料仓区域全封闭，配料过程保持密闭下进行作业，定期洒水抑尘。下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下料，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卸料棚，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8次/天，地面硬化处理，配料机下料口和输送皮带转接点均采用密闭软连接。			未建	
食堂产生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经食堂房顶排气筒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车轮清洗废水，建设洗车平台一座，并配套建设1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将生产废水分离后，废水泵回生产区域。	未建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建成	
		沉淀池以西至控制室设排水沟。	未建	
噪声治理		本项目搅拌机、各类泵等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建筑隔声。	已建成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布袋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未建		
	设10m ³ 一般固废间，搅拌样品及废混凝土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未建		
	设5m ³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含油抹布、油桶等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未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a，即76.373万t/a。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质量	年产量 (万 m ³ /a)	年产量 (t/a)	运输方式
商品混凝土					
1	C15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15mp/cm ²	5	126475	汽运
2	C20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20mp/cm ²	5	127225	汽运
3	C25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25mp/cm ²	6	154770	汽运
4	C30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300mp/cm ²	5	125325	汽运
5	C35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35mp/cm ²	6	158850	汽运
6	C40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40mp/cm ²	3	71085	汽运

项目混凝土原料配比见下表。

表2-3 混凝土原料配比表 单位：kg/m³

强度	水泥标号	水泥	粉煤灰	石子	砂	添加剂	水
C15	42.5#	230	90	1120	897	7.5	185
C20	42.5#	235	100	1125	892	7.5	185
C25	42.5#	259	112	1129	887	7.5	185
C30	42.5#	288	124	1248	654	7.5	185
C35	42.5#	324	138	1296	697	7.5	185
C40	42.5#	341	146	1023	672	7.5	180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4 物料平衡表 单位：t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耗量t/a	名称	产量t/a
水泥	84392.774	C15商品混凝土	126475
粉煤灰	35729.796	C20商品混凝土	127225
水洗石子	349296.878	C25商品混凝土	154770
水洗砂子	236471.118	C30商品混凝土	125325
外加剂	2264.563	C35商品混凝土	158850
水（生产用）	55607.588	C40商品混凝土	71085
		有组织排放	0.79
		无组织排放	1.927
		固废	30
		布袋收集尘	98.018
合计	763762.717	合计	763762.717

注：此物料平衡表未考虑运输道路扬尘，布袋收集尘已进入产品。

3、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5。

表2-5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备注
----	----	----	----	---	----

					量	
商品混凝土						
一、主体部分						
1	搅拌主机	搅拌装置	铲片式	个	1	中联- CIFAJS4000
		电机		个	2	
		减速机	313R2	个	2	
		卸料门液压系统	带手动泵	套	1	
		润滑系统	/	套	1	
2	配料机（地仓式）	骨料仓	25m ³	个	4	2砂2石
		计量仓（单独计量）	3.5m ³	个	4	密度按1.5计算
		疏料装置	/	套	2	/
		皮带	1000mm	条	1	浙江三维/豫龙
		驱动装置	/	套	1	/
		传感器	5000kg	套	12	/
		汽缸	/	个	12	索诺天工
		振动器	MVE200/3	个	8	/
			MVE100/3	个	4	/
3	斜皮带机（21度，39.1m，全封闭）	减速机	45kW	个	1	/
		皮带	1000mm	个	1	浙江三维/豫龙
		坠重张紧装置	/	套	1	/
		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	/	套	1	浙江三维/豫龙/
		漏料斗	/	套	1	/
		清扫器	/	套	2	/
		拉绳开关	/	套	2	/
皮带机清洗系统	/	套	1	/		
4	斜皮带机2（7.1m、21度，39.1m，全封闭）	滚筒及驱动装置	/	个	1	湖州滚筒
		皮带（NN200）	1000m	个	1	浙江三维/豫龙
		螺杆张紧装置	/	套	1	中联重科
		机架	/	套	1	中联重科
		清扫机	/	套	1	中联重科
5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	套	1	/
		双层平台	/	套	1	
		称量架	/	套	1	/
		楼梯	/	套	1	/
		主楼附件	/	套	1	/
6	水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9m ³	个	1	/
		传感器	500kg	套	3	/
		蝶阀	/	个	1	上海国泰/科

						利奥
		供水水泵	/	个	1	/
		管道及阀门	/	套	1	/
7	水泥称量系统	秤斗	1.8m ³	个	1	/
		传感器	2000kg	套	1	/
		蝶阀	/	个	3	科利奥/中大屹方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
8	粉煤灰称量系统	秤斗	1m ³	个	1	/
		传感器	1000kg	套	3	/
		蝶阀	/	个	1	科利奥/中大屹方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
9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08m ³	个	1	
		防腐蝶阀		个	1	上海国泰/科利奥
		传感器	200kg	个	1	
		管道泵		个	2	
		管道及阀门		套	2	PPR 管
		外加剂箱	10m ³	个	2	
10	骨料中间仓	骨料斗	/	个	2	
		汽缸	/	个	4	索诺天工
		振动器	MVE200/3	个	2	/
11	主机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		套	1	
12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1.5m ³ /min	个	1	/
		储气罐 A	10m ³	个	1	/
		储气罐 B	01m ³	个	2	/
		电磁阀及管路	/	套	1	索诺天工
13	控制室 (含支架)	控制室(岩棉板外装修)	/	套	1	集装箱式, 内部装修 1台 1.5P 壁挂式空调
二、粉料输送机、筒仓部分						
14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I	323, 9.5—10m	套	2	常规螺旋
		螺旋输送机II	SPC273, 9—12m	套	2	子母螺旋
15	粉料筒仓附件	脉冲布袋式收尘器	24m ²	套	4	/
		手动蝶阀	/			/
		压力安全阀	/			/
		助流气嘴	/			/
		上、下料位指示器	/			/
16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300T, 拆装式	套	2	/
		粉煤灰筒仓	300T, 拆装式	套	1	
		矿粉	300T, 拆装式	套	1	
17	运输罐车		单次运输量 30t	台	16	/

三、实验室设备							
18	DYE-2000 形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DYE-2000	台	1	均为物理性能实验（强度、防渗系数、抗压能力等）		
19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测控系统	CL-3002	台	1			
30	砂浆搅拌机	HX-15 型	台	3			
21	微电脑程控抗渗控制系统	/	台	1			
22	混凝土渗透仪	HP-4.0 型	台	1			
23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B	台	3			
24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型	台	1			
25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SHBY-40B 型	台	1			
三、沉淀池相关设备							
26	水泵	/	套	2	/		
27	车辆冲洗设备	/	套	2	/		
四、废气治理设备							
2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台	4	筒仓配套		
2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机发风量 15000m ³ /h	台	1			
30	砂石库房喷淋系统（管喷淋）	单次喷淋用水量 0.5t	套	1			
31	配料仓喷淋系统（管喷淋）	单次喷淋用水量 0.25t	套	1			
32	油烟净化器	/	台	1			
注 1：本项目实验室仅对商品混凝土进行物理性能实验（强度、抗压能力、防渗系数等），无化学实验							
注 2：建议生产设施及除尘环保设施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2-6。							
表2-6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暂存量 (t)	成分	形态
商品混凝土							
1	水泥	82860	外购	筒仓	600	水泥	粉状
2	粉煤灰	35080	外购	筒仓	600	粉煤灰	粉状
4	水洗石子	350840	外购	原料库	29000	石子	固态
5	水洗砂子	237350	外购	原料库	20000	沙子	颗粒
6	外加剂	2250	外购	罐装	150	聚醚大单体	液态
7	润滑油	0.5	外购	桶装	0.25	矿物油	液态
能源类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电 (Kwh/a)		60万		市政供电		
2	水 (t/a)		69484.628		厂区自备井		
仓筒容积可行性分析：							
①水泥仓筒：本项目设计300T水泥仓筒2个，本项目年使用水泥量为							

84392.774 t，厂内最大储存量约为600t，年运行240天，年周转量为141次，平均1—2天进行一次水泥原料外购。故本项目按照此周转量、周转次数进行实施，厂内2台300t水泥仓筒可实现生产。

②粉煤灰仓筒：本项目设计300t粉煤灰仓筒2个，本项目年使用粉煤灰量为35729.796t，厂内最大储存量约为600t，年运行240天，年周转量为50次，平均4—5天进行一次粉煤灰原料外购。故本项目按照此周转量、周转次数进行实施，厂内2台300t粉煤灰仓筒可实现生产。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1) 外加剂

本项目原料中的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其主要成分为聚醚大单体，是水泥混凝土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本产品为淡黄色透明溶液，无毒，无臭，不燃，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主要成分为异戊烯醇聚氧 乙烯醚（HPEG），分子结构式为： $\text{CH}_2=\text{C}(\text{CH}_3)\text{CH}_2\text{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H}$ 。外观：乳白色至淡黄色片状固体色泽： $\leq 50\#$ （APHA）。

(2) 水泥

主要成分是硅酸钙，是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石膏，磨细制成的 硬性胶凝材料。

(3) 砂子

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SiO_2 ）。二氧化硅的化学性质不活泼，不与水反应，也不与酸（氢氟酸除外）反应，但能与碱生成盐。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混凝土罐车罐内清洗用水、生产用水等，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

①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T 1237-2020）中U9910 城镇居民一生活用水定额75L/（人·天），本项目定员24人，年工作24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32m³/a。

②搅拌设备清洗用水：商品混凝土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需清洗干净，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搅拌设备的清洗用水为 $1\text{m}^3/\text{次}$ ，则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年工作240d，则清洗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③车辆冲洗用水：车辆进出厂时需要对运输车辆罐体内部冲洗，本项目每天罐车运输约107辆次（成品运输载重30吨），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1\text{m}^3/\text{辆次}$ ，则罐车冲洗水为 $107\text{m}^3/\text{d}$ ，年运行时间为240天，故车辆年冲洗用水量为 $25680\text{m}^3/\text{a}$ 。

④出厂车辆轮胎清洗：为降尘考虑，车辆轮胎出厂时要进行简单冲洗（仅对轮胎进行冲洗，不含油），1辆车轮胎清洗约用水 $0.01\text{m}^3/\text{次}$ ，每天约出厂107辆次（成品运输），则车辆轮胎清洗废水量约为 $1.07\text{m}^3/\text{d}$ ，年运行时间为240d，故出厂车辆轮胎清洗用水为 $256.8\text{m}^3/\text{a}$ 。

⑤实验室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用水量每天约为 $0.1\text{m}^3/\text{d}$ ，进行商品混凝土试搅拌，年运行时间为240d，故实验室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实验室用水均进入实验样品，无废水排放）。

⑥生产用水：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水搅拌，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混凝土生产用水量应为 $55607.588\text{t}/\text{a}$ 。

本项目设备清洗 $192\text{t}/\text{a}$ 、洗车废水 $20544\text{t}/\text{a}$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179.76\text{t}/\text{a}$ ，合计为 $20915.76\text{t}/\text{a}$ ，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生产用水量最终为 $34691.828\text{t}/\text{a}$ 。

⑦厂内洒水抑尘

厂内虽进行地面硬化，但还是需要洒水抑尘，2次/天，2t/次，年运行240天，故用水量为 $960\text{t}/\text{a}$ 。

⑧砂石库房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建设8套喷淋设施，喷淋8次/天·套， $0.25\text{t}/\text{次}\cdot\text{套}$ ，即 $16\text{t}/\text{d}$ ，年运行240天，故用水量为 $3840\text{t}/\text{a}$ 。

⑨上料仓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建设4套喷淋设施，喷淋16次/天·套， $0.25\text{t}/\text{次}\cdot\text{套}$ ，即 $16\text{t}/\text{d}$ ，年运行240天，故用水量为 $3840\text{t}/\text{a}$ 。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生活用水量的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45.6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搅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故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92t/a（仅对搅拌设备内部进行冲洗，废水中仅含有少量SS，不含油）。此部分废水不外排，自流入沉淀池后，经沉淀回用于生产。

③混凝土罐车罐内清洗废水：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约为用水量的80%，故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0544t/a（仅对罐车内部进行冲洗，废水中仅含有少量SS，不含油）。此部分废水不外排，自流入沉淀池后，经沉淀回用于生产。

④出厂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出厂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约为用水量的70%，则出厂车辆轮胎清洗废水量为179.76m³/a（仅对轮胎进行冲洗，废水中仅含有少量SS，不含油），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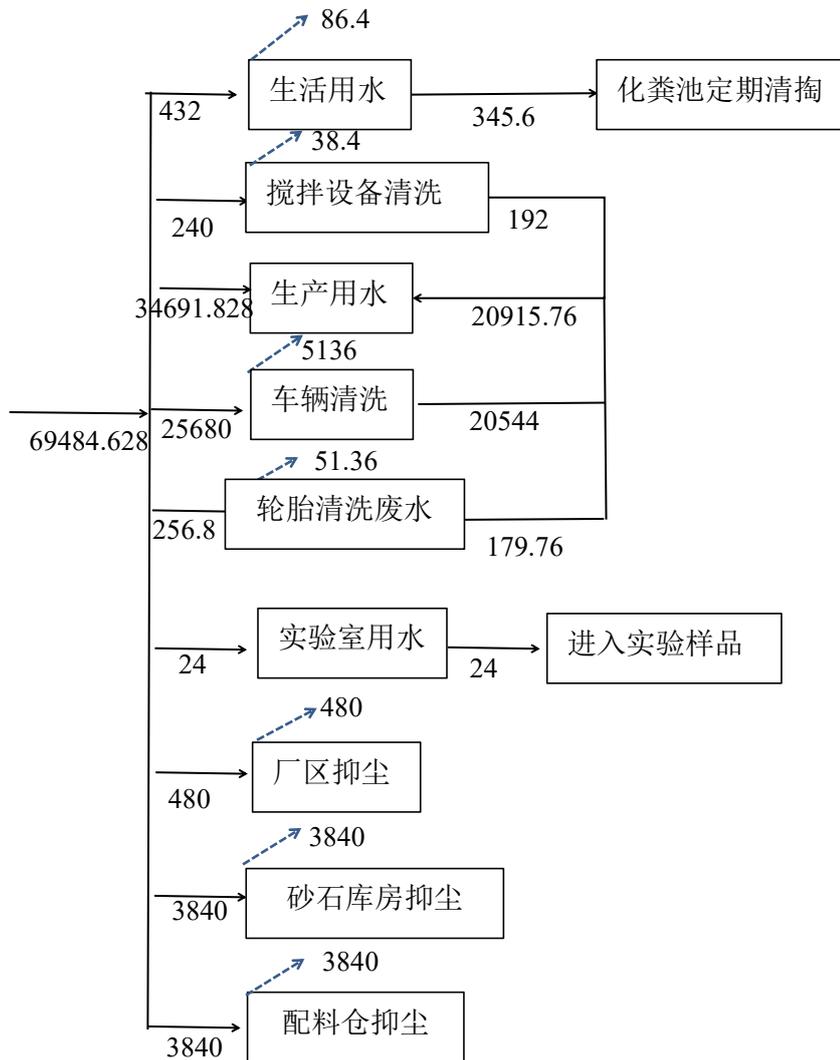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60万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要。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 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 每班工作12小时, 年工作240天, 一班制, 提供简餐3餐/d, 设1个灶头, 每年4-11月进行生产, 冬季12-3月不生产。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主要工程建设为搅拌站1座、卸料棚、实验室、办公区、仓筒4座、库房、沉淀池等相关配套生产设施。厂区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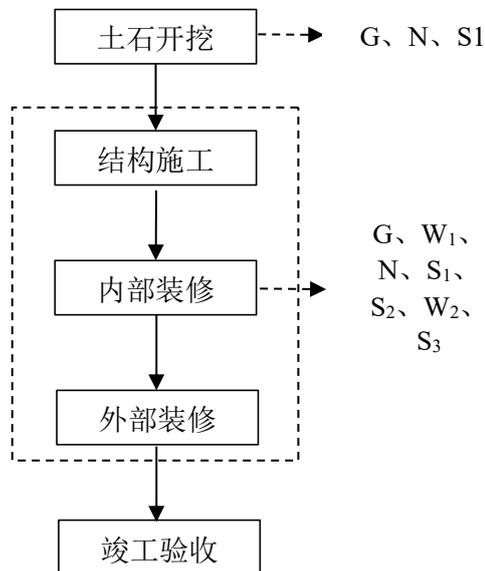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6)。

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及上料仓已建成，储运工成已建成、辅助工程办公室、食堂、实验室、控制室已建成，环保工程筒仓上方除尘器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新建洗车平台、沉淀水池、砂石库房及配料仓密闭，地面硬化处理，安装喷淋装置，搅拌楼安装布袋除尘器及配套废气排气筒、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及一般固废间。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注：G：扬尘 W₁：施工废水 N：设备噪声 S₁：工程弃方 S₂：建筑垃圾 W₂：生活污水 S₃：生活垃圾。

图2-3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物节点图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7月开始施工，2023年8月竣工，施工周期为1月，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约20人，不设置施工营地，于场区已有土地上进行施工，不需要场地平整。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挖土、运土、夯实和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W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₂）等。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挖掘机和载重车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S₁）、建筑垃圾（S₂）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₃）。

运营期：

1.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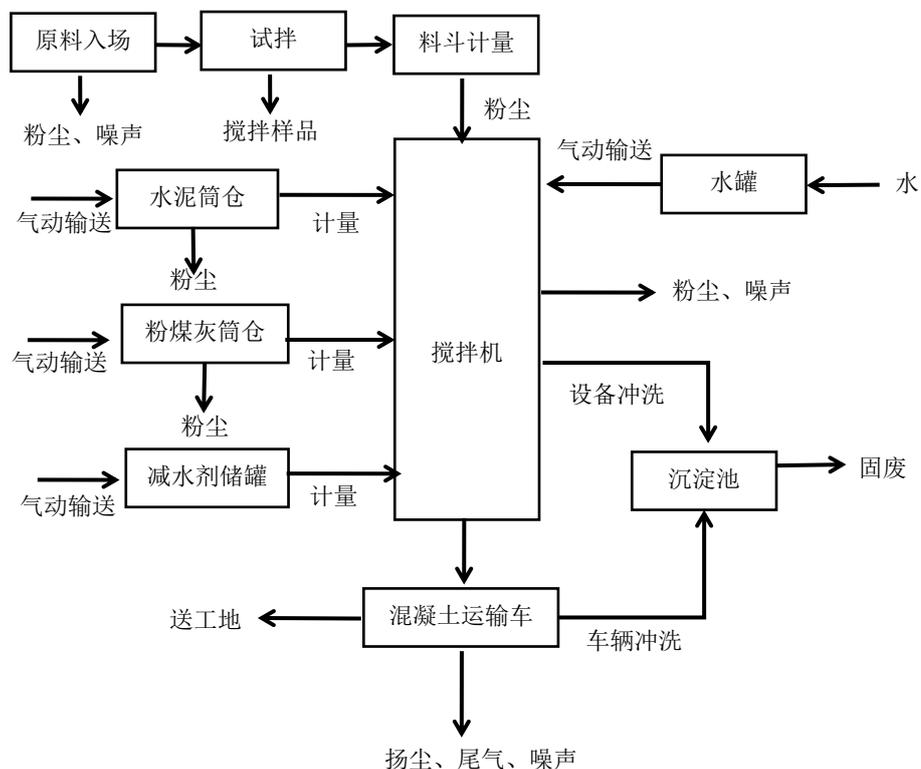


图2-4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原料入厂

A.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均为散装，由罐车运进，分别采用气力输送卸料，泵入储存在粉料仓中，仓底设有料位计。生产时，水泥、粉煤灰均由料位计计量后，通过螺旋密闭输送机送入搅拌机。

B.本项目使用的砂石和碎石均为成品水洗砂和水洗石，由汽车运进卸库房内关门保持密闭环境后卸入各自的储存区域，由铲车或装载机运至配料仓内，仓底设有计量斗，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机将砂、石送入搅拌机。

②试拌

试验室在生产前采用现场生产原材料，根据生产配比，进行混凝土的试拌工作，对混凝土拌合物的各方面性能再进行一次检测工作，如混凝土的单位用水量和易性、凝结时间、含气量等均为物理实验，不使用药品。实验室人员对原材料

进场严格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实验检测，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退场，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堆放。

试拌工序产生试拌废弃物，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清运。

③搅拌工序

生产中先将水泥、砂石、粉煤灰、水、减水剂等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计量好的原料均投入搅拌机，进行强制配料搅拌，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直至混凝土拌合物制成，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此搅拌过程在封闭空间内进行。

④成品混凝土罐车运输

在洗车平台清洗干净罐车（罐车内部冲洗不含油），将产品拉出厂外。

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原料入厂及储存产生的粉尘，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产生的粉尘及固废收集尘，商品混凝土搅拌产生的粉尘、噪声及固废收集尘，设备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及噪声。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污明细见表2-8。

表2-8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搅拌粉尘	粉尘	连续	搅拌楼密闭，产生颗粒物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由15m高排气口DA001有组织排放。
	粉料筒仓粉尘	粉尘	间断	4座筒仓（水泥2座、粉煤灰2座）分别设仓顶布袋除尘器（共4个）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砂石库房	粉尘	间断	砂石库房：主要储存砂石、碎石，此区域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卸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缓放，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原料库，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4次/天，地面硬化处理
	配料仓	粉尘	间断	配料仓区域全封闭，配料过程保持密闭下进行作业，定期洒水抑尘。下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下料，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卸料棚，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8次/天，地面硬化处理。
废水	混凝土搅拌车罐内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间断	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氨氮、SS	间断	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
噪声		搅拌机、传输皮 带、运输车辆、 空压机、水泵	设备噪声	连续	减振、车间阻挡
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间断	回用生产
		试拌	搅拌样品	间断	集中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间 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砂石	废混凝土	间断	集中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间 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各生产设备	废机油、含油抹 布、废油桶	间断	设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委 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间断	设垃圾箱收集，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油 桶、含油抹布	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p>本项目地理位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占地面积25000m²，本项目租赁昌图县泉头镇人民政府位于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原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粮库）位置土地进行建设，据了解实际情况，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粮库已经停产多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且厂内生产设施早已拆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洗砂石均为市场外购的，不使用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所开采的石料，《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扩能项目》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昌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扩能项目尚未验收，目前状态停产中。</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监测数据，2022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优于省政府对铁岭市绩效考核目标（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1毫克/立方米，不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46微克/立方米，不超标。</p>					
	<p>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3-1所示。</p>					
	表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倍）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度	55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46	160	81.25	达标	
<p>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各指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						
<p>本项目引用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2日~24日对项目所在地区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的检测数据（该检测报告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距离约为82米，为三年内现有检测数据，故引用可行）</p>						
①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p>下石虎子村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1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附图9），见下表3-2。</p>						

③监测频次

2022年04月22日~24日，连续监测3天。

④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TSP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日期	K1下石虎子村
04月22日	190
04月23日	195
04月24日	193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TSP现状监测浓度范围为190-195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2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3、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均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沉淀后，定期进行清掏；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采取有限治理措施，本项目全厂地面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污染源及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表水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情况，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无影响，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

5、生态

本项目在租赁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500m内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坐标/°		保护目 标 名称	距离 (m)	方 位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规 模	环 境 功 能 区		
	X	Y									
	环 境 要 素	-474	-238	下石虎 子村	368	西 南	居 民	村 庄	约 560 人	GB3095- 2012 二 级 及 修 改 单	
		124°13'1 5.264"	42°50'5 1.382"								
478		383	上石虎 子村委 会	404	东 北	居 民	村 庄	约10 人	GB3095- 2012 二 级 及 修 改 单		
124°14'1 1.192"		42°51'1 9.754"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4 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2) 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详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有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注：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筑（构）筑物 3 m 以上，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高度均为15米，故设18m高排气筒符合标准，本项目搅拌楼高为12m，故设15米高排气筒符合标准要求。

表3-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具体指

标见表3-8。

表3-8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1类	55dB	45dB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申请指标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体工程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及上料仓已建成，储运工成已建成、辅助工程办公室、食堂、实验室、控制室已建成，环保工程筒仓上方除尘器已建成，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已设置围挡，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施工期主要为新建洗车平台、沉淀水池、砂石库房及配料仓密闭，地面硬化处理，安装喷淋装置，搅拌楼安装布袋除尘器及配套废气排气筒、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及一般固废间。</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为保护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施工期扬尘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维护和车辆运行管理，严格控制车辆和机械在非使用时间运行，减少车辆空档等候和减速状态下的运行，提高其利用率，以减少尾气污染排放。</p> <p>②在安装环保设备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扬尘。</p> <p>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较少，主要为生活污水，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因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安装设备，另外运输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p> <p>为保证建设场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以减轻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p> <p>②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③施工人员在高噪音环境下，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6h，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由于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度不大，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p> <p>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为减少施工垃圾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	---

	<p>①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46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p> <p>②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p> <p>5、防沙治沙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在已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厂区加强绿化，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源强及废气治理措施</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粉料筒仓粉尘、原料堆场粉尘、配料机粉尘、搅拌机粉尘、场内道路扬尘。</p> <p>1) 砂石物料装卸扬尘</p> <p>本项目设置封闭式砂石库房，设喷淋装置。由于在室内存放，因此不考虑静置堆放过程风力扬尘。起尘主要为砂石库房内砂石原料卸料及配料库上料过程。装卸过程起尘量与装卸落差H、物料含水量W、风速V等有关，本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估算砂堆起尘量。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p> $Q = 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p>式中：Q—物料起尘量，mg/s；</p> <p>U—平均风速，砂石库房位于封闭区内，风速取0.5m/s；</p> <p>H—装卸物料落差，取1.0m；</p> <p>W—物料含水率，按10%取值；</p> <p>经计算，项目装卸起尘量为363.54mg/s，产生速率1.309kg/h。按照每车装载量30吨，共需卸车沙子与石子分别为236471.118t、349296.878t，共卸车分别11643次、7883次，卸车时间5分钟，原料装卸时间为1627.167h/a。则沙子与石子装卸扬尘产生量分别为1.27t/a、0.86t/a，合计2.13t/a。</p> <p>砂石库密闭且地面硬化，可减少约80%的粉尘产生，在装卸时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抑尘效率70%，则物料装卸扬尘排放量0.128t/a，排放速率0.078kg/h。无组织排放。</p> <p>2) 配料库上料扬尘</p> <p>本项目原料在密闭砂石料仓内装车后通过加有篷布的密闭罐车运输至石子及砂子上料仓。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进行核算，投料口粉尘产生量约为0.03kg/t物料，本项目上料沙子及石子分别为236471.0662t/a、349296.8021t/a，则投料口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10.479t/a、7.094t/a，合计17.573t/a，产生速率为6.102kg/h。配料库房密闭且地面硬化可减少80%的粉尘产生，在装卸时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抑尘效70%，并定期清，则配料库上料扬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1.054t/a（其中沙子占0.42564t、其中石子</p>
----------------------------------	---

0.62874)，排放速率为0.366kg/h。

3) 粉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生产用粉状原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吹入原料筒仓内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 第24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工业粉尘0.12千克/吨—水泥粉料。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经验，项目粉料原料运输车辆每辆罐车装载量约30t，每车次注料时间约为40min，每个水泥筒仓年注入水泥量为42196.387t/a每个水泥筒仓注料时间约为937.697h/a，每个粉煤灰筒仓年注入粉煤灰量为17864.898t/a每个粉煤灰筒仓注料时间约为396.998h/a，各筒仓废气分别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2%，配套风机风量4500m³/h）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18m。各筒仓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筒仓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	环保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水泥筒仓1#DA002	颗粒物	5.064	5.400	1200.103	布袋除尘器收集	99.2%	0.041	0.043	9.601
水泥筒仓2#DA003	颗粒物	5.064	5.400	1200.103	布袋除尘器收集	99.2%	0.041	0.043	9.601
水泥筒仓1#DA004	颗粒物	2.144	5.401	1200.118	布袋除尘器收集	99.2%	0.017	0.043	9.601
水泥筒仓2#DA005	颗粒物	2.144	5.401	1200.118	布袋除尘器收集	99.2%	0.017	0.043	9.601

4) 搅拌粉尘

搅拌楼水泥及砂石等混料时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本项目搅拌工序年工作240天，每天12小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0.13kg/t—产品，项目搅拌楼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a（76.373万t/a），则搅拌楼产生99.285t/a的颗粒物，本项目搅拌楼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根据广东省环境厅《广东

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85%，本项目为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故收集效率为按85%考虑，废气收集后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2%，配套风机风量24500m³/h），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搅拌楼密闭，且搅拌时注水（95%处理效率）后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具体产排情况见表4-2。

表4-2搅拌楼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	环保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搅拌楼DA001	颗粒物	84.392	29.303	1196.035	布袋除尘器收集	99.2%	0.675	0.234	9.568
搅拌楼1#未收集	颗粒物	14.893	5.171	/	搅拌时注水	95%	0.745	0.259	/

5) 道路扬尘

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过程中，在厂内道路行驶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按照原料每车装载量30t，运输原料车空车平均重约10t，故原料装卸车辆，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82辆；产品混凝土装载量30t，混凝土装载空车平均重约17t，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107辆；空车平均重约14t，重车平均重约43t，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189辆，以速度10km/h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4-3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2883	0.4848	0.6571	0.8153	0.9639	1.1051
重车	0.6635	1.1159	1.5125	1.8767	2.2186	2.5437
合计	0.9518	1.6007	2.1696	2.6920	3.1825	3.6488

项目场地主要车辆进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建设单位定期派专人对地面进行

清扫、洒水，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故：

运输空车行驶时的扬尘为0.142kg/km*辆

运输重车行驶时的扬尘为0.368kg/km*辆

本环评对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2.313t/a，通过及时洒水、设置轮胎清洗设备、及时清理等措施后可减少约80%的粉尘产生量，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0.463t/a，排放速率为0.510kg/h，为无组织排放。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25人，提供每日三餐。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餐耗食油量为30g，在炒制时油烟的挥发量约为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162t/a。

食堂厨房采用通风排气措施，炉灶上方设置机械排风的吸油烟机（油烟收集效率≥90%），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处理效率≥75%）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顶部排放，以减轻厨房油烟对环境的影响。厨房配套1台排油烟机，风量为1500m³/h，工作时间为每餐2h/d(三餐6h/d)，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1.688mg/m³，排放量为0.003645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2.0mg/m³）。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详见下表。

表4-4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量	速率	排放浓度
搅拌楼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84.392	29.303	1196.035	布袋除尘器收集	0.675	0.234	9.568
水泥筒仓1#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5.064	5.400	1200.103	布袋除尘器收集	0.0405	0.043	9.601
水泥筒仓2#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5.064	5.400	1200.103		0.0405	0.043	9.601
粉煤灰筒仓DA004	有组织	颗粒物	2.144	5.401	1200.118		0.017	0.043	9.601
粉煤灰筒仓DA005	有组织	颗粒物	2.144	5.401	1200.118		0.017	0.043	9.601
搅拌楼未收集	无组织	颗粒物	14.893	5.171	/	提高各措施的密闭性，尽量收集处理，搅拌时注水	0.745	0.259	/
砂石库房物料装卸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13	1.309	/	设密闭配料库、地面硬化、	0.128	0.078	/

						喷淋洒水抑尘			
配料库上料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7.573	6.102	/	设密闭配料库、地面硬化、喷淋洒水抑尘	1.054	0.366	/
场内道路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313	0.463t	/	洒水+轮胎清洗，去除率80%	0.463	0.510	/

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项目各筒仓废气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时间(h)	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t/a	kg/h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675	0.234	2880	25400	9.568	10
DA002	颗粒物	0.041	0.043	937.69 7	4500	9.601	10
DA003	颗粒物	0.041	0.043	937.69 7	4500	9.601	10
DA004	颗粒物	0.017	0.043	396.99 8	4500	9.601	10
DA005	颗粒物	0.017	0.043	396.99 8	4500	9.601	10

注：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高度均为15米，故设18m高排气筒符合标准，本项目搅拌楼高为12m，故设15米高排气筒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气DA001~DA005排放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判定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

表4-6无组织污染源主要废气污染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WZ 001	搅拌楼未收 集	13	6	12	2880	正常	0.259
WZ 002	砂石库房物 料装卸扬尘	86	40	7	1633.917	正常	0.078
WZ 003	配料库上料 扬尘	18	7	12	2880	正常	0.36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 估算模型 进行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4-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搅拌楼未收集	TSP	0.32
砂石库房物料装卸扬尘	TSP	0.06
配料库上料扬尘	TSP	0.42

由表4-7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4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则本项目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由以上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偶尔会发生环保措施发生事故情况。考虑为搅拌机受外力打击破损或损坏导致不能满足设计密闭效果或搅拌机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损坏，导致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此时去除效率按 0 计算。

此情况发生频率 1 年 1 次，持续时间为 0.5h，本项目取每年发生事故情况 0.5h。通过维修机器、更换活性炭恢复运行，本项目按照厂内环保设施最坏结果考虑，分析结果见表4-8所示。

表4-8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1	DA001	环保措施 故障	颗粒物	1196.035	29.303	0.5	1次/年	检修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 ①立即报告车间主任，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机泵、阀门。
- ②对设备进行检修，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 ③现场处置组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车辆、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④立即对除尘器进行密切监测，并将结果迅速、准确地汇报给现场指挥。
- ⑤当班人员针对监测结果制定调节方案，实施调整。
- ⑥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由领导决定进入日常管理维护。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B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4-9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密闭收集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可行技术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均设“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可行技术

(4) 排放口信息

表4-10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搅拌楼	颗粒物	124°13'37.40"	42°51'02.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水泥筒仓1#	颗粒物	124°13'37.20"	42°51'02.05"	18	0.5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水泥筒仓2#	颗粒物	124°13'37.02"	42°51'01.92"	18	0.5	25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粉煤灰筒仓1#	颗粒物	124°13'37.18"	42°51'01.79"	18	0.5	25	一般排放口
5	DA005	粉煤灰筒仓2#	颗粒物	124°13'37.35"	42°51'01.64"	18	0.5	25	一般排放口

6	油烟排放口	油烟排放口	油烟	124°13'35.848"	42°51'7.330"	5	0.2	45	油烟排放口
(7)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进行监测。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1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两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	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注：因筒仓及其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特点，不具备采样条件，产生粉尘以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由于厂区冬季不生产，无物料储存，故该项目冬季不进行例行监测。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沉淀池容纳生产废水可行分析									
本项目设长10m宽3m深度1米有效容积30m ³ 沉淀池，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为25680t/a、搅拌设备清洗废水量为192t/a、轮胎清洗废水256.8，废水量共计26128.8t/a，日排水量为108.87t/a，废水仅含有少量SS，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设有效容积120m ³ 沉淀池，可完全收集生产废水。									
由以上措施可见，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上料输送机、水泵、各类运输车等，噪声源强一般在70~90dB（A）之间。									
表4-1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	传输皮带	80	29	8	70/1m	现场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7:00~19:00
2	水泥筒仓1#配套除尘器风机	66	31	15	80/1m		7:00~19:00
3	水泥筒仓2#配套除尘器风机	63	28	15	80/1m		7:00~19:00
4	粉煤灰筒1#配套除尘器风机	60	30	15	80/1m		7:00~19:00
5	粉煤灰筒2#配套除尘器风机	56	32	15	80/1m		7:00~19:00
6	水泵	73	64	1	90/1m		7:00~19:00
7	成品运输车辆	77	40	3	75/1m	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7:00~19:00

注: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站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8	5	5	1	90	7:00~19:00	25	65	1
2		搅拌楼配套除尘器风机	90		8	5	7	2	83	7:00~19:00		58	1
3		水泵	90		3	0	1	2	83	7:00~19:00		58	1
4		空压机	90		3	0	5	2	83	7:00~19:00		58	1
5	砂石库房	原料车及卸料过程	85		0	0	3	0	95	7:00~19:00		60	1
8	上料仓	上料机	85		2	1	3	1	95	7:00~19:00		60	1

注:搅拌楼左下角为原点。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

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具体为：

1) 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lg(r/r_0)$$

式中：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距声源 r 、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r_0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Oct}, 1} = L_{\text{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text{Oct}, 1}$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Oct} —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 —室内总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alpha = \frac{\sum S_i q}{S}$ ；

Q —方向性因子。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text{Oct}, 1} (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Oct}, 1(i)}} \right)$$

④所有声源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text{Oct}, 2} (T) = L_{\text{Oct}, 1} (T) - (TL_{\text{Oct}} + 6)$$

式中： TL_{Oct} —墙体（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⑤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级 $L_{\text{Oct}, 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text{wOct}} = L_{\text{Oct}, 2} (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⑥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oct}(r) = L_{woct} - 20 \lg(r) - \Delta L_{oc}$$

式中：L_{oct}(r) —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oc} — 各种因数引起的衰减量，dB。

⑦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总等效声压级

$$L_{eq}(T) = 10 \lg\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right)$$

式中：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数，个；

M — 等效室外声源数，个。

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源强	单位m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传输皮带	60	距厂界距离	87	35	53	98
水泥筒仓1#配套除尘器风机	70		95	29	46	107
水泥筒仓2#配套除尘器风机	70		92	29	42	113
粉煤灰筒仓1#配套除尘器风机	70		96	25	43	113
粉煤灰筒仓2#配套除尘器风机	70		100	21	46	113
水泵	80		211	25	84	67
成品运输车辆	60		103	0	61	56
搅拌楼	67		92	21	45	98
砂石库房	60		122	2	72	1
上料仓	60		63	64	41	95

表4-15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传输皮带	贡献值	21	29	26	20
水泥筒仓1#配套除尘器风机		30	41	37	29
水泥筒仓2#配套除尘器风机		31	41	38	30
粉煤灰筒仓1#配套除尘器风机		30	42	37	30

粉煤灰筒仓2# 配套除尘器风机		30	44	37	30
水泵		34	52	42	43
成品运输车辆		20	60	24	25
搅拌楼		28	41	34	27
砂石库房		18	54	23	60
上料仓		24	24	28	20
建筑隔声		10			
叠加后贡献值		29	52	36	50
标准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交通噪声

本项目运输路线距离沿线居民区。要求运输车辆出厂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不得运输，运输过程对居民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设要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污染物危害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表4-16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	等效连续A声级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措施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在搅拌机和筒仓部分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97.775t/a，不储存，直接回用于要求较低的低强度等级混凝土的生产，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废代码021-001-66。

②搅拌样品

本项目生产前期需对原料进行试拌，实验室进行检验，此阶段会产生试拌后废混凝土料和试验试块。实验室固废主要为成型之后，为测试破碎后的水泥、煤灰、混凝土等强度，为一般固废，每天产生量约30kg，年产生量为7.2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废代码021-001-99，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混凝土

搅拌机和混凝土搅拌车清洗下来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下来的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30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废代码021-001-99，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

本项目搅拌楼、各筒仓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共5台），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布袋使用寿命为3—4年，本项目按3年计算，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为每台50个，每个重为1kg，考虑布袋每年非正常工况或布袋除尘器清灰时（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清灰方式主要为机械摇动清灰，逆气流反吹和振动联合清灰，脉冲喷吹清灰，每3个月清灰一次）出现破碎或泄露需要更换，损坏量按使用量10%计，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275kg/3a，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主要收集水泥、粉煤灰、砂石等均为一般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废代码900-999-99，故本项目废布袋属一般固废，由厂家维修或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⑤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运行期有职工25人，年工作时间为240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密封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含油抹布：含油抹布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

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密封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油桶：废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密封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7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布袋收集尘	废气处置	固态	一般固废 021-001-66	97.775	回用于低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生产
2	搅拌样品	实验	固态	一般固废 021-001-99	7.2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混凝土	沉淀池	固态	一般固废 021-001-99	30	
4	废布袋	除尘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7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清运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
6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4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含油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8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表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矿物油、布袋	矿物油	6个月	T/In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6个月	T/I	

理。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①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搅拌样品、废混凝土集中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维修或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场内储存。

②危废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411t/a，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4m²、高1.5米，有效容积4m³，约可储存4t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411t/a，暂存于承重1t的PP（聚丙烯）材质编织袋内（规格为长90cm、宽90cm、高110cm），共需要1个编织袋，占地面积0.81m²。本项目危废每年至少转运1次，则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应大于0.81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4m²，可有容纳本项目产生危废存放。

表4-19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申报登记制度	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生产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的操作规程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确定转运路线，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暂存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得超过一年
	必须有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转移	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

	基本情况等
运输	由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废成分等基本情况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废的资格
表4-20 贮存点建设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暂存	不得超过一年
	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分区设置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不相容的危废不能堆放在一起
	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防渗防漏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
泄漏物收集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其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p>1）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采用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每年转运处置 1 次。</p> <p>2）危险废物贮存点耐腐蚀、不易破损，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p> <p>3）危险废物贮存点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p> <p>4）公司安排专人，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p>	

- 5) 定期统计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制定危废台账。
- 6)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7)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8) 危险废物的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废机油，通过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项目场地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表 4-21 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减水剂罐区	减水剂	有害物质泄漏→建筑基础防渗层失效→有害物质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环境。

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杜绝发生废液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与土壤不受污染。

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及水泥防渗区进行防渗。厂区防治区域划分见表4-

22。

表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及部位	备注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重点防渗	地面	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
2	减水剂罐区	一般防渗	地面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3	一般固废间			
4	产区道路	简单防渗	地面	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泄露渗透对地下水环、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工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所以项目正常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发散起因可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爆炸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消防废水等属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及其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见表4-2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最大储量为0.4t以油类物质计 临界量为2500t。

表4-23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0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Q<1，则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生产过程、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24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分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

		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及石油类泄露进入土壤，可能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机油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风险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预防措施：

①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检查；

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企业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储运工程：火灾事故

项目一旦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火灾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将给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火灾爆发后产生的大量聚集的烟气会对周围人群产生健康危害。建设单位发现险情后，须立即疏散周围受影响的人员，则可避免人员吸入大量的烟气而导致出现危险情况。

为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防护控制：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

②定期检查厂区电线，确保各项生产机械运行正常，预防由电线短路引发的火灾，在厂区设置禁止烟火标志。

③厂房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④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⑤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厂房其区域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例如MFT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₂是否充足。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破裂导致危险废物、石油类等泄露，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环保投资约需22万元，占总投资额700万元的3.143%。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投资概算汇总见下表。

表4-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粉料筒仓	颗粒物	4座筒仓（水泥2座、粉煤灰2座）分别设仓顶布袋除尘器（共4个）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2.4
	砂石库房	颗粒物	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卸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缓放，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原料库，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4次/天，地面硬化处理	3
	配料仓粉尘	颗粒物	配料仓区域全封闭，配料过程保持密闭下进行作业，定期洒水抑尘。下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下料，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卸料棚，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8次/天，地面硬化处理，配料仓下料口以及皮带转接处采取密闭软连接	2.5
	搅拌机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混凝土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	8
	场内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设施	1
	场外道路扬尘	颗粒物	大门设车轮清洗装置	0.5
水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排水沟	2
	生活废水	SS	防渗旱厕，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0.5

			清掏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1
	搅拌样品、废混凝土	废混凝土	一般固废间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混凝土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水泥筒仓1#)	颗粒物	设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DA003 (水泥筒仓2#)	颗粒物	设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DA004 (粉煤灰筒仓1#)	颗粒物	设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DA005 (粉煤灰筒仓2#)	颗粒物	设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无组织	砂石库房	颗粒物	原料区主要储存水洗沙、石，二者均储存于卸料棚中，此区域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封闭作业，卸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缓放，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卸料棚，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8次/天，地面硬化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配料仓	颗粒物	配料仓位于卸料棚中，此区域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保持配料仓封闭性下作业，下料过程规范操作，做到轻卸下料，地面做硬化处理封闭卸料棚，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喷淋频次为8次/天，地面硬化处理。	
		场内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及时清理地面、绿化等。	
		场外道路扬尘	颗粒物	大门设车轮清洗装置。	
		物料传输扬尘	颗粒物	配料器位于密闭配料仓内，配料仓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机下料口和输送皮带转接点均采用密闭软连接。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沉淀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不外排	
	生产污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沉淀物、试拌废弃物。</p> <p>①除尘灰：除尘灰，经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p> <p>②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③试拌样品：集中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废混凝土：集中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⑤废布袋：由厂家维修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储存。</p> <p>⑥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运输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⑦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除危险废物贮存点以外均做简单防渗处理。</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设计及工艺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生产装置应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p> <p>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噪声污染源规范化</p> <p>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图标设置</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图。</p>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 3021，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应在验收投产前申报并领取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是较小的，且可以控制在国家和辽宁省的有关环保标准范围之内。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环保角度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烟）尘	0	0	0	3.18	0	3.18	+3.18
	油烟	0	0	0	0.003645		0.003645	+0.0036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尘	0	0	0	98.018	0	98.018	+98.018
	搅拌样品	0	0	0	7.2	0	7.2	+7.2
	废混凝土	0	0	0	30	0	30	+30
	废布袋	0	0	0	0.275	0	0.275	+0.275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4	0	0.4	+0.4
	含油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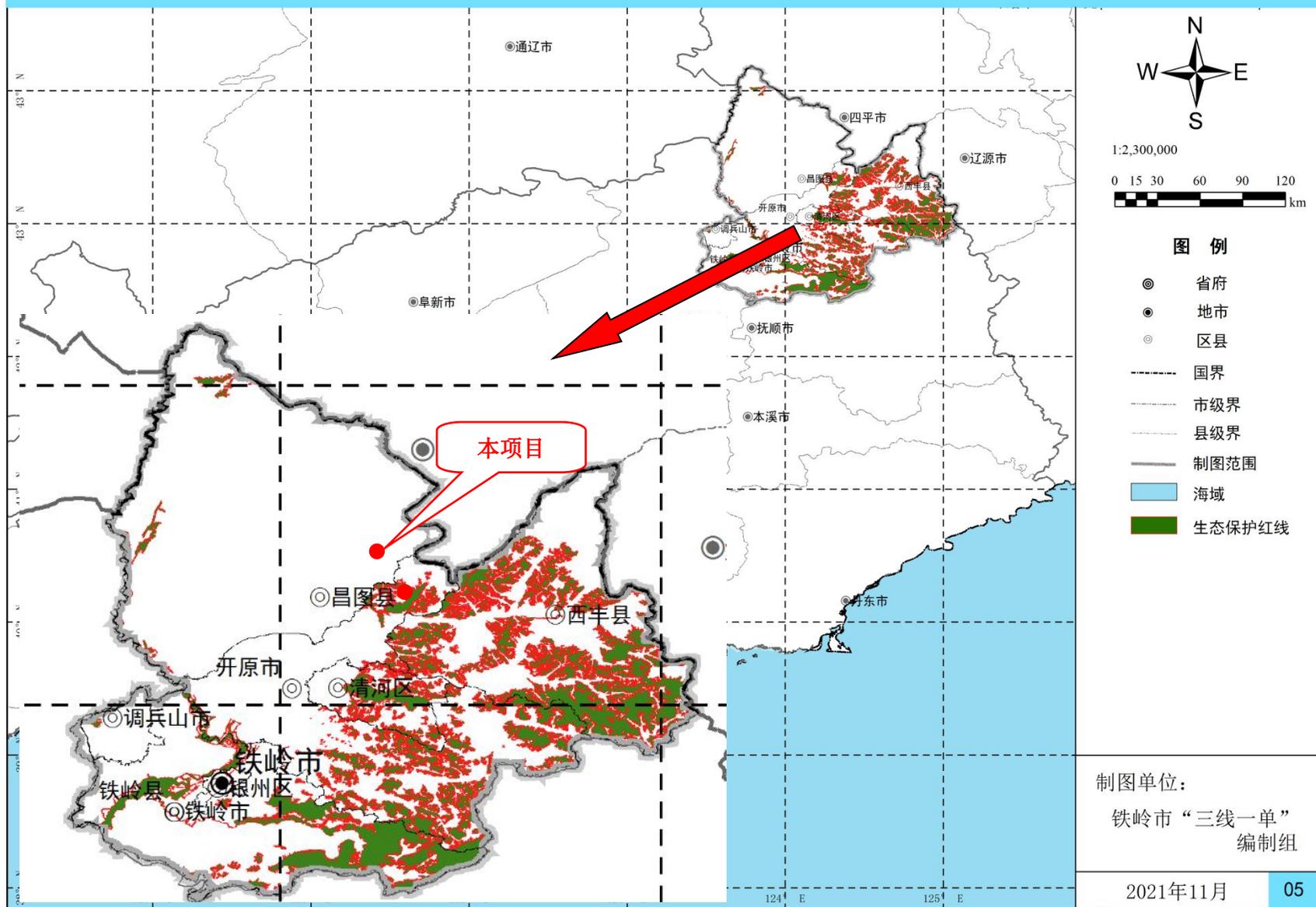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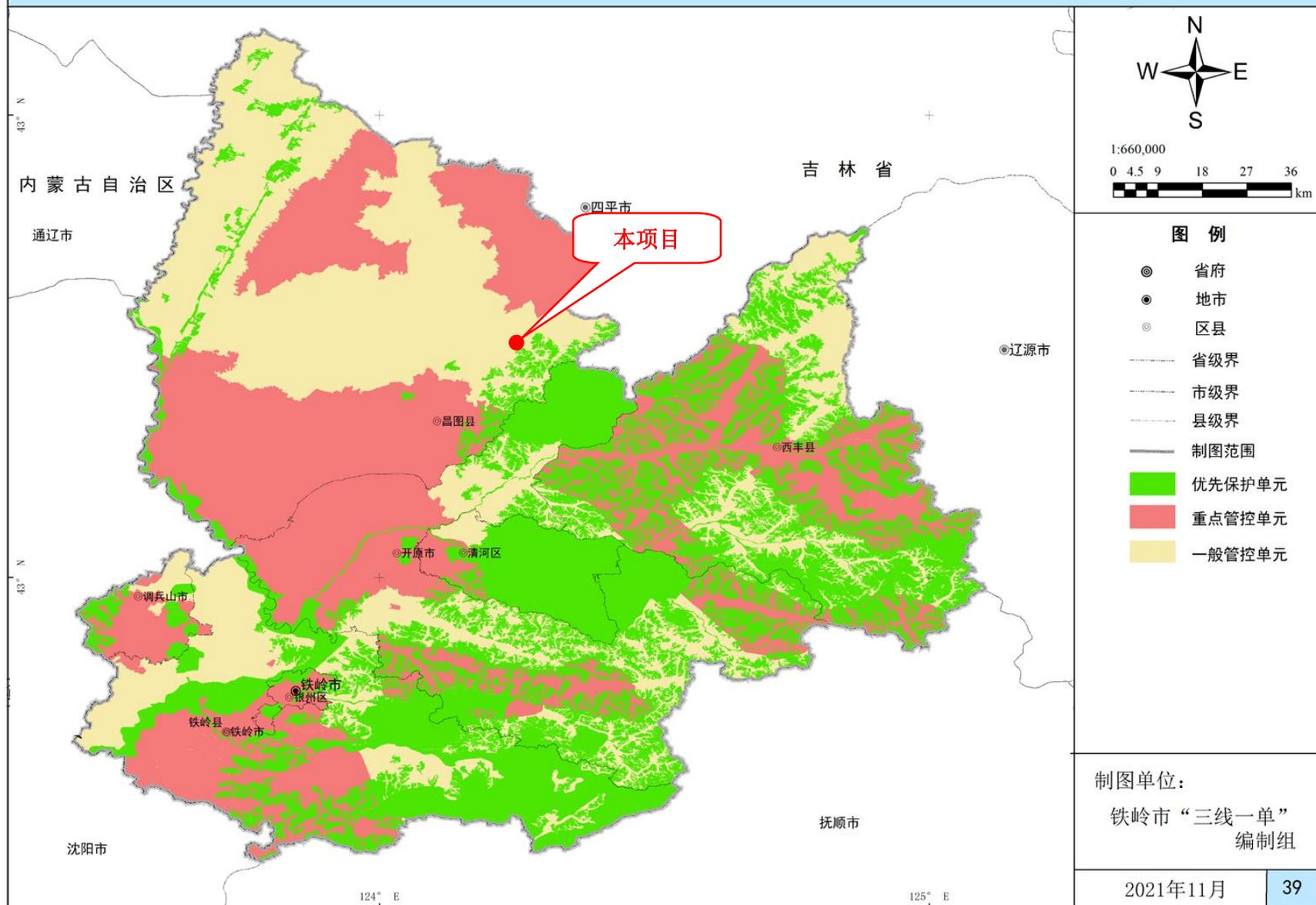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73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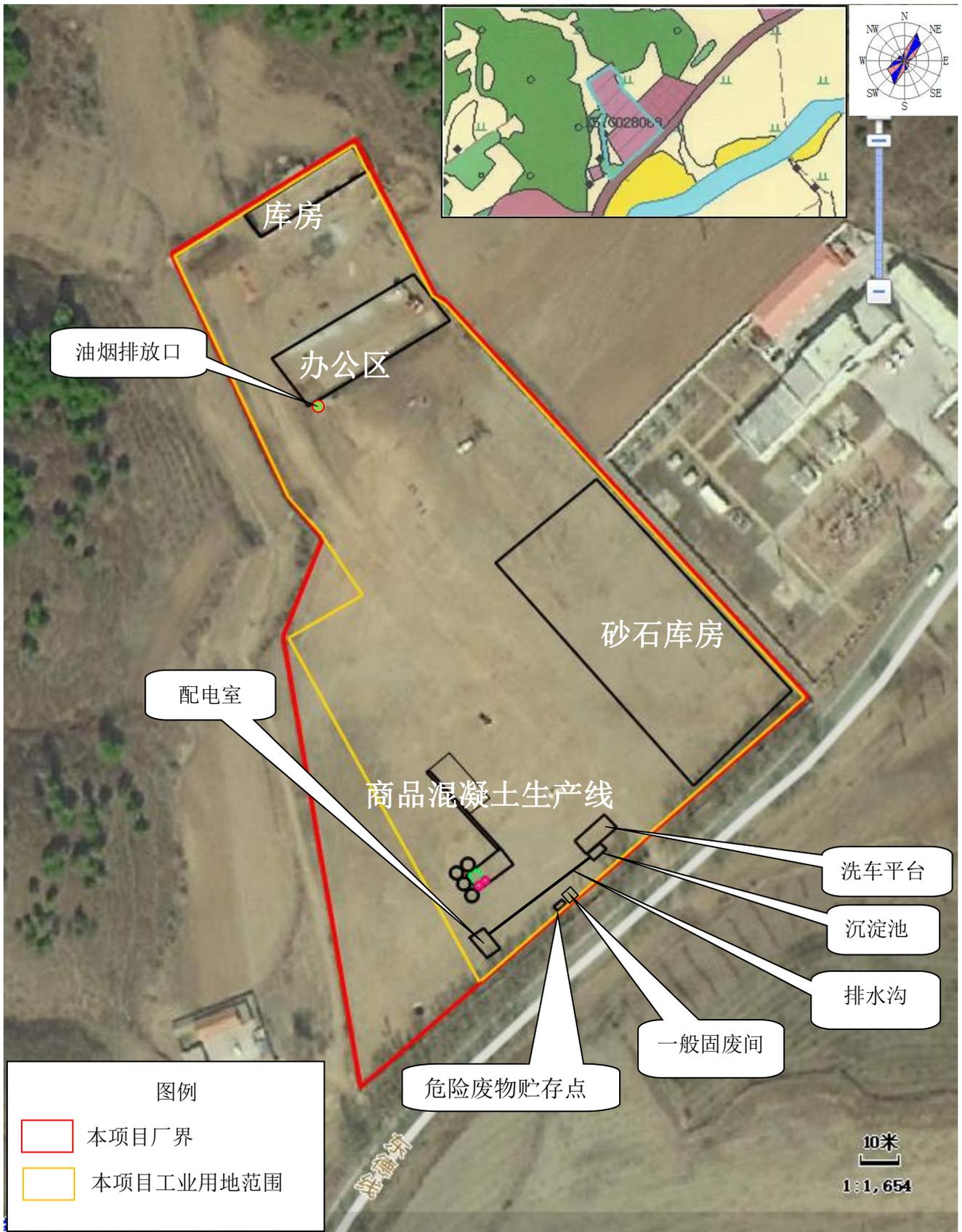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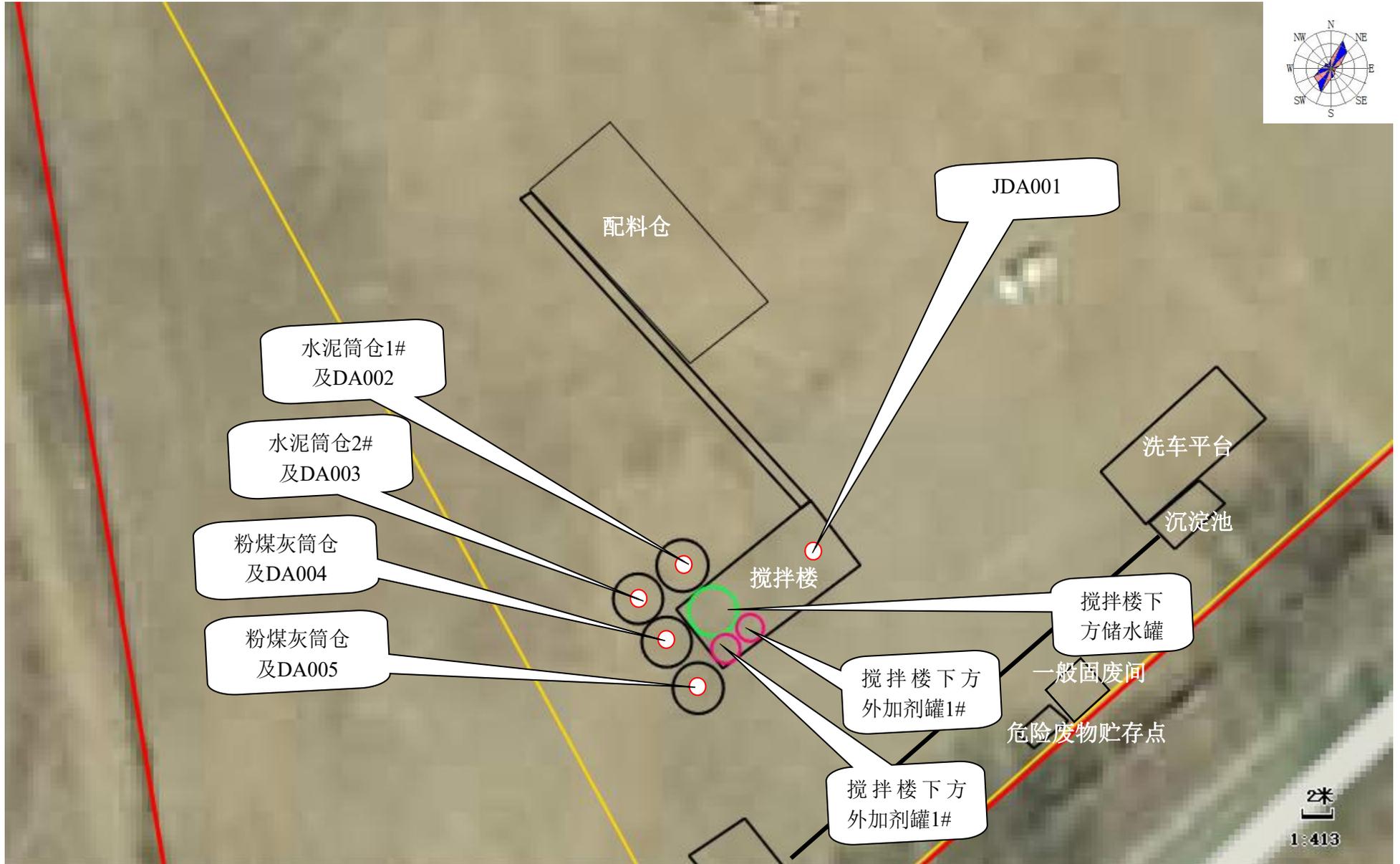
附图2 铁岭市环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3 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分区防渗



附图7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8 运输路线图



附图9 四邻关系图



附图10 监测点位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碎石深加工年产 30 万立方米华祥商砼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A0URY610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马晓勇	营 业 期 限	自2017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用花岗岩、石灰石露天开采；碎石、水泥稳定土、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沥青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辽宁省铁岭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数据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坐标 (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单点查询 多点范围查询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4°	13'	33.9"	42°	51'	8.74"
2	124°	13'	35.4"	42°	51'	6.41"
3	124°	13'	35.9"	42°	51'	6.01"
4	124°	13'	35.4"	42°	51'	5.04"
5	124°	13'	36.2"	42°	51'	0.88"
6	124°	13'	36.6"	42°	51'	0.61"
7	124°	13'	42.6"	42°	51'	4.62"

添加点位 查询

查询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昌图县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224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铁岭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数据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坐标 (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单点查
询

多点范
围查
询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4°	13'	37.4"	42°	51'	8.34" ⊖
2	124°	13'	38.0"	42°	51'	8.57" ⊖
3	124°	13'	37.0"	42°	51'	9.69" ⊖
4	124°	13'	36.3"	42°	51'	9.92" ⊖

添加点位

查询

查询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昌图县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224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区

附件4 租地协议

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转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昌图县泉头镇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马晓勇 身份证号：211224197004192518

转租标的位于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原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粮库），该标的以现有院墙为界，包括院内土地及地上附属物，150 千瓦变压器一组，深水井一眼及围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转租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原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粮库）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1、转租标的租期为贰拾年，从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5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

2 合同签订后，肆拾伍万元人民币租金，乙方分两次支付给甲方，第一次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租金 25 万元，第二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再支付租金 20 万元，甲方要为乙方出具收据。乙方交齐第一次租金后，甲方要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交给乙方。如果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交剩余 20 万元租金，甲方要无偿收回出租标的物。

3、承租期间甲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中止，甲方必须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承租期间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顺利、不受任何干扰地

使用转租标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如遇粮食局或周围村民因转租标的发生纠纷，甲方负责出面解决，产生的费用支出也由甲方负责承担，如因此影响到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视为甲方违约，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3) 甲方要帮助乙方办理商砼站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5、承租期间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不得向院墙外排泄污水，积极配合当地政府何好护林防火工作。

(2) 乙方要合理地使用水、电、气、火，并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的状态，由此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例如水、电费及税费等）。

(4) 乙方不得将标的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6、承租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搬出能搬走的属于自己的全部物品，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负责清理（例如水电费及税费等）。5 日内如仍有物品未搬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如乙方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7、房屋及附属设施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互不承担责任，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合同签订后，既发生法律效力，如单方反悔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则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 20%，并赔偿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甲方：昌图县泉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ther party (乙方) and a red ink fingerpr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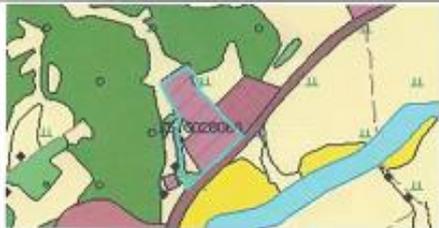
签订合同日期：2013年6月16日

附件5 地籍证明

地籍证明表

单位：平方米

编号：

土地权属性质		集体				
土地使用者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		泉头镇下石虎子村				
以往是否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批准文号及批准面积)						
所在图幅号		K51G022070	图斑号	12	地类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四 至 位 置	东：					
	南：					
	西：					
	北：					
界址点坐标：						
1 41600280 4746802 2 41600274 4746809						
3 41600251 4746942 4 41600260 4746971						
5 41600216 4747055 6 41600273 4747091						
7 41600290 4747084 8 41600309 4747049						
9 41600299 4747043 10 41600410 4746925						
备注：						

注：该表需加盖各中心土地管理所（分局）公章后生效。

地籍外业踏勘人签名（土地登记上岗证书号）：

地籍主管所长（分局局长）审核签名：

所长（分局局长）审核签名（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6 投资协议书

投资协议书

甲方：昌图县泉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龚平

乙方：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勇

根据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发展，诚信合作的原则，经过双方相互考察和磋商，就乙方在我镇石虎子村投资建设搅拌站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泉头镇石虎子村（原石虎子村粮库）。

第二条：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0.6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占地 2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有：建设办公室、建设沥青搅拌站一座、混凝土搅拌站一座、稳定土搅拌站一座、集料仓等，共计 5000 平方米。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在昌图的工程项目开展提供优质服务和工作环境。对于立项、环评、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甲方协助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手续的办理。

2、 甲方同意项目建设中，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使乙方在良好环境中投资建设。

3、国家和各级政府对本项目有优惠政策的，给足到位。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办理在昌图县的开发公司注册手续，同时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并承担办理手续的所有费用。

2、乙方在签订投资协议、土地摘牌后，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乙方超过 2 年不能建成投产，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无偿清除。

3、乙方保证在各项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施工，并严格按照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施工。

4、乙方新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章纳税，独立承担法律、民事责任。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并采取措施弥补，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4、如因国家、省市、法律和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而致使此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不能如期实施，双方应及时通报对方，并采

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失，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如发生违约行为由双方及时协商处理，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昌图县泉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4月8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昌图县泉头镇会议室

附件7 承诺书

承诺书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建设项目《碎石深加工年产 30 万立方米华祥商砼站建设项目》在取得采水许可后进行生产与验收。

单位（盖章）：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8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J-2022-0452

项目名称(Item): 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2年04月29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第1页 共4页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受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2日~24日对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1#	K1 下石虎子村	TSP、苯并芘	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2、分析方法、所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项目	方 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ESJ120-4 型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S-504	0.1ng/m ³

注：*项目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气象参数：见表 1-3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04 月 22 日	19	100.11	2.1	西南风
04 月 23 日	17	100.08	2.2	西南风
04 月 24 日	16	99.96	2.3	西南风

4、检测结果：见表 1-4，表 1-5。

日 期	K1 下石虎子村
04 月 22 日	190
04 月 23 日	195
04 月 24 日	193

日 期	K1 下石虎子村
04 月 22 日	ND (0.05)
04 月 23 日	ND (0.05)
04 月 24 日	ND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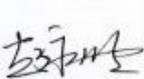
“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二、质量控制

-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人: 
编写日期: 2022.4.29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2.4.29

报告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4.29

****报告结束****

附件9 未批先建罚款单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2）06-36号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211224M0URY610T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泉头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晓勇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2年12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

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自由裁量标准中情节较轻裁量出入阶次下下限进行2%处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 1、**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 2、**限期**三个月整改完成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 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

户名：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账号：421010100100066396028666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1日

121020221

票据代码: 121020221

电子票据代码: 21030122

交款人: 昌图华洋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市
财政票据监制



30 0000005136

票据号码: 000005136

电子票据号: 0011225923

校验码: b158nc

开票日期: 2022/12/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5019907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8000	18,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18,000.00

大庄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备注: 双庙子中队



收款单位 (章)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复核人 张晓静

收款人 张晓静